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-11:0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06月1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 信隆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学金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家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9,905,3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69%。
- 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89,905,378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本担保事项尚需经政府等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。

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4 年 06 月 0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章程修订案>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89,905,378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4 年 06 月 0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89,905,378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、李家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06月19日